



您当前的位置：[北方网](#) > [新闻前线](#) > [天津](#) > [都市新闻](#) 正文

《天津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http://www.enorth.com.cn> 2005-08-19 23:03

[保障城镇女职工生育期间权益 生育保险9月实行](#)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泰达成为打工者乐园](#)
[天津市失业保险金调高 不再有地区差别](#)

第一条为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城镇社会组织及其职工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生育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生育保险工作。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的具体经办工作。财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审计、价格、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生育保险工作。

第四条本市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

第五条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滞纳金；
- (四)其他资金。

第六条生育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生育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七条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决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对生育保险基金实施监督管理。市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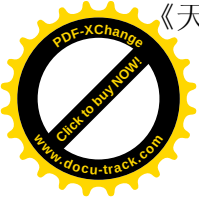
第九条设立由市有关行政部门代表、市总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生育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对生育保险基金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生育保险费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的规定征

关键词
新闻

出口

[保持党员](#)
[2005世界](#)
[世界500强](#)
[哥伦比亚](#)
[中俄联合](#)
[前国门安](#)
[著名小品](#)
[赵薇“情](#)
[购房情报](#)
[北方网最](#)



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之和的0.8%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计算。

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按照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在税前列支。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缴费率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参加生育保险实行登记制度。用人单位应当自本规定实施后30日内，办理生育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给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撤销、解散和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的，应当在资产清算时，按照本市上年度人均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水平，预留已怀孕女职工生育保险费。

第十五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月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 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符合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规定。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一) 产前检查费；

(二) 生育医疗费；

(三) 生育津贴；

(四) 计划生育手术费。

第十七条 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按日享受生育津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后再次怀孕终止妊娠的除外。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工资数额除以30.4计算。

(一) 妊娠不满12周终止妊娠，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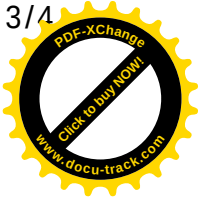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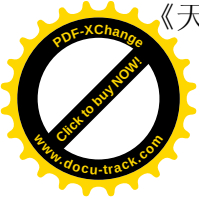
(二) 妊娠满12周至不满16周终止妊娠的，享受30天的生育津贴；

(三) 妊娠满16周至不满28周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

(四) 正常生育或妊娠满28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享受90天的生育津贴。

第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遇有下列情况时，增加生育津贴：

(一) 难产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二) 多胞胎生育的, 每多生育一个婴儿, 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三) 分娩时实施输卵管结扎术的, 增加14天的生育津贴;

(四) 女职工晚育(年满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增加30天的生育津贴。

第十九条 女职工生育期间(分娩期除外)发生并发症的, 其医疗费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条 经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机构鉴定, 因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 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医疗费用:

(一) 违反国家或本市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按照规定应当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育保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但有关增付的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等费用的支付标准和结算办法,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实行定点医疗管理制度。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 应当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产或就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 或者欠缴、少缴生育保险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征缴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劳动保障、卫生、药品监督、价格行政部门依法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药品、价格等管理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提请卫生、药品监督、价格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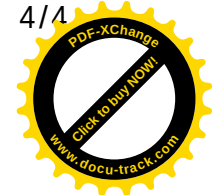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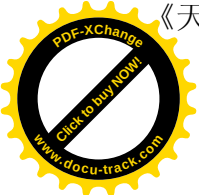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因违反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 分别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损失的生育保险基金, 并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稿源: [北方网](#) 编辑: 刘雁军

[\[发表评论\]](#)



北方网精彩内容推荐

[100余名女性加入立式小便行列 专家告诫慎用](#)

[一男子在北京西单购物中心被连刺数刀身亡\(图\)](#)

[斯威士兰国王为方便纳妾解除少女性禁令](#)

[市区快速路上宾水西道立交桥工程已初具规模](#)

[中国领导人访美 纽约华人将组织3000人热烈欢迎](#)

[两头晴好要防晒 中期有雨天凉爽](#)

[116名被公安部网上通缉的逃犯在大连落网](#)

[湖北襄樊原市委书记卖官窝案引发当地官场地震](#)

[大光明桥20日晚“体检” 为改造提供科学依据](#)

[如此花生酱卖给烧饼铺\(图\)](#)

[关于北方网](#) | [广告服务](#) | [诚聘英才](#) | [联系我们](#) | [网站律师](#) | [设为首页](#) |

Copyright (C) 2000-2005 Enorth.com.cn, Tianjin ENORTH NETNEWS Co.,LTD.All rights reserved
[本网站由天津北方网版权所有](#)